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27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
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闵 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1民初24293号民事判
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
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2号4
层、43号1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
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2号4层、43号1层房
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